

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丹娜絲颱風暨中南部豪大雨受災戶相關貸款措施

一、針對丹娜絲颱風受災之中小企業或民眾復舊、重建，得向本行提出下列申請，均免計收保證手續費：

(一) 受災復舊貸款案件

中小企業或民眾如因遭受災害，致營業場所、廠房、機器、設備、商品、原物料、在製品或自有住宅等受損毀，得申請「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」、「相對保證受災旅宿業貸款」、「企業小頭家貸款」或「協助災區住宅修繕貸款」信用保證項目。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評估核定，移送信保基金保證者，貸款額度新台幣(以下同)100萬元以內保證成數一律10成，逾100萬元一律9.5成。

(二) 展延或分期償還案件

- 1、受災前業經金融機構核准貸款之送保案件，若屆期無法清償有延期償還之需要，得申請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。
- 2、另符合經濟部「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」者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於週轉金最長一年、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範圍內，免予計收展延或分期償還之保證手續費，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作業手冊「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」規定辦理後，於規定期限內透過本基金網路作業系統填送「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」，並於相關欄位點選「受災協處展延」。
- 3、相關信用保證措施，如「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」、「相對保證受災旅宿業貸款」、「企業小頭家貸款」或「協助災區住宅修繕貸款」可逕至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官網首頁「天災復舊專區」點閱。

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丹娜絲颱風暨中南部豪大雨受災戶相關貸款措施

（連結網址：[災害貸款專區-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](#)）

二、針對本次中南部豪大雨受災之中小企業復舊、重建，本行提供以下相關貸款暨措施：

「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」

相關條件說明如下：

- 1.貸款對象：合於行政院核定之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之中小企業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。
- 2.應符合要件：因遭受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災害，急需資金從事復舊，持有受災地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稅捐稽徵機關、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產業園區管理局或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出具之受災文件，或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者。
- 3.貸款額度：由承貸金融機構就申貸企業個別狀況核貸，依承貸金融機構之規定辦理，必要時得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有關規定，送請該基金提供九點五成之信用保證。

三、「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」公告丹娜絲颱風災區之中小企業或稅籍登記業者，提供災害復工貸款利息補貼申請，申請期限為114年7月5日至115年2月12日止。

四、客戶諮詢服務窗口：

02-2173-6699 分機 7317 高先生專線，供受災客戶諮詢及協助辦理各項服務。